

普宁市领导机关工作用图（2026—2030年） 编制与更新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领导机关工作用图（2026—2030年）编制与更新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优州13760565718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供应商应当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乙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资质及以上资质。 3.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数据收集与更新（每年1—6月） 1) 城市变化数据收集 收集普宁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行政区划管



理调整、城市规划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等权威数据。

2) 数据整合

结合年度相关权威数据，更新普宁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含交通、水系、地名、地形等），形成普宁市年度基础数据更新层。

(2) 地图更新（每年7—9月）

1) 工作用图及标准地图

工作用图：《普宁市地图》双全开挂图，成品尺寸1570mm×1070mm，地图左上角放置插图《普宁市中心城区地图》；标准地图：《普宁市地图》，成品尺寸580mm×420mm。重点更新以下内容：

①城市发展重点项目、重点功能区（如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

②新增交通干线（含规划）：县道及以上公路、轨道交通、城区主干道；

③市政设施：政府单位、医院、学校。

2) 工作用图缩编

将更新完成后的双全开版《普宁市地图》缩编至全开，成品尺寸1050mm×750mm。

(3) 地图审核与成果交付（每年10—11月）

1) 地图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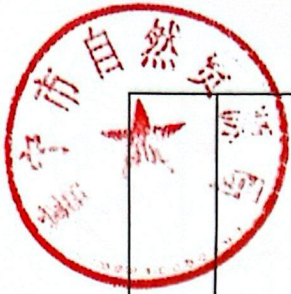
包括技术单位质量检查，提交普宁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地图全要素协审。最终将地图成果（双全开挂图及标准地图）提交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报审。

2) 成果验收

根据合同要求交付地图更新成果。

(二) 服务要求：

服务方案总页数不超100页，需包括但不限于



		<p>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报价表；2. 营业执照或有效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3. 测绘资质；4. 业绩经验；5. 服务团队；6. 技术方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点：供应商办公场所进行地图编制。2. 方式：地图成果送货上门。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单价计量。3. 计价标准：根据《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地图更新经费预算取费参照“支出标准”58页地、县、乡图数字制图，困难类别为I。预算总费用为229900元至228200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p>2026年度服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完成2026年度地图编制、审核、印刷及交付全部工作。</p> <p>2027—2030年度服务阶段：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1月30日止，按年度分别完成每年地图编制、审核、印刷及交付工作。</p>



9	验收	<p>供应方按年度工作内容提供纸质版、电子版（JPG格式, 300DPI）地图成果，采购方签收地图成品。</p> <p>2026年：《普宁市地图》双全开挂图，170克铜版纸单面四色印刷，印刷300份，双面覆膜，上下配塑料挂杆；《普宁市地图》全开，成果提供：白画布高精度彩色喷绘100份。</p> <p>2027年-2030年每年：《普宁市地图》双全开挂图，170克铜版纸单面四色印刷，印刷200份，双面覆膜，上下配塑料挂杆；《普宁市地图》全开，成果提供：白画布高精度彩色喷绘50份。</p>
10	结算方式	<p>根据每年度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金额，具体支付金额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p>

		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在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无

